

人民警察选升警衔的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A_BA_)

[E6\\_B0\\_91\\_E8\\_AD\\_A6\\_E5\\_c36\\_3270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8_AD_A6_E5_c36_327087.htm)（1995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印发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一、选升警衔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警衔的指挥、管理功能，发挥警衔的激励作用，保持职务等级与警监警衔的合理的比例结构。（二）符合人民警察所任衔级时间、任职时间和参加工作时间条件的，根据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择优选升。（三）区别对待担任不同岗位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。（四）警督选升警监，应先培训后晋升。二、选升警衔的条件 一级警督以上人民警察，德才表现优秀，现衔级期间年度考核称职，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选升一级警衔：

（一）正厅级职务人员 1．省以上公安机关的厅（局）长，任二级警监满2年、任正副厅级职务时间满4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25年，或者任二级警监满6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一级警监。 2．其他正厅级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二级警监满3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2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30年，或者任二级警监满6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一级警监。 3．正厅级非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二级警监满4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3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35年，或者任二级警监满6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一级警监。（二）副厅级职务人员 1．省以上公安机关的副厅（局）长、省会市（副省级建制的城市）公安局副厅级的局长，任三级警监满3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2年、参加工作时间

满 2 5 年，或者任三级警监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二级警监。

2 . 其他副厅级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三级警监满 4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0 年，或者任三级警监满 6 年，可以选升至二级警监。

3 . 副厅级非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三级警监满 5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5 年，或者任三级警监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二级警监。

(三) 正处级职务人员

1 . 省会市、人口较多治安任务重的地级市公安局局长，任一级警督满 2 年、任正副处级职务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2 2 年，或者任一级警督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三级警监。

2 . 地(市)公安处(局)长、省会市(副省级建制的城市)公安局正处级的副局长和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公安厅(局)以上机关的处长，任一级警督时间满 3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2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2 5 年，或者任一级警督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三级警监。

3 . 其他正处级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一级警督满 4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0 年，或者任一级警督满 7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三级警监。

4 . 正处级非领导职务人员，任一级警督满 5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5 年，或者任一级警督满 7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三级警监。

(四)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

1 . 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做出特别突出贡献，同时任专业技术二级警监满 4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0 年，或者任二级警监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专业技术一级警监。任专业技术三级警监满 4 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 3 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 3 0 年，或者任三级警监满 6 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专业技术二级警监。

2 . 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做出突出贡献，同时任专

业技术三级警监满4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3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32年，或者任三级警监满7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专业技术二级警监。任专业技术一级警督满4年、任现职级时间满3年、参加工作时间满32年，或者任一级警督满7年的，可以选升至专业技术三级警监。

三、选升警衔工作的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年应根据调整警监警衔比例结构的实际需要，共同研究提出选升警衔的意见，于每年7月底前下达当年选升警衔的具体方案。

（二）凡拟由一级警督选升至三级警监的人员，应经省级以上人民警察院校的晋级培训，并考试合格，方可选升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。

（三）选升警衔审批程序和权限，依照《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选升警衔的审批工作，每年10月办理1次，任衔级时间、任职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截止到当年的9月1日。各地应将拟选升警衔人员的有关材料，于9月底前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五）国家安全部门、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选升警衔工作适用本《暂行办法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